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中就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两者同时进行:P=(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照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31,194,394 股的 30%,即 129,358,31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292.4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3,713.02	35,000.00
2	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118,268.99	68,243.00
3	生产智能化及信息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0,254.60	30,254.60
4	技术创新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33,794.80	33,794.8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76,031.41	227,292.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上交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75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回复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等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及审批机构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境外发行及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 GDR 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实际情况,修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企业变更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机关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企业变更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及完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63.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98.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64.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92.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29	104,564.50	–	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	–	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1158	–	–	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销户
招商银行杭州四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	6,867.48	活期存款
合计		104,564.50	6,867.4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 42,646.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37,618.13 万元,差额 5,027.87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360.07 万元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2,040.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10,589.52 万元,差额 1,450.48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67.48 万元,均系超募资金,上述资金结余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73%,将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1,992.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452.8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49,511.16 2020 年:4,560.98 2021 年:27,479.35 2022 年:15,901.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5,027.87	2020/1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10,589.52	12,040.00	12,040.00	10,589.52	−1,450.48	2021/12/31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7,245.24			7,245.24	7,245.24	不适用
小计			54,686.00	54,686.00	55,452.89	54,686.00	54,686.00	55,452.89	766.89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注 3]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5,306.42	
小计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5,306.42	
合计			101,992.42	101,992.42	97,452.89	101,992.42	101,992.42	97,452.89	4,539.53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52.89 万元,包括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9,245.24 万元

[注 2]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5,387.94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360.0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人民币 1,857.3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327.9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67.48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注 1]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项目年均收入 102,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4,453 万元	利润总额 2,301.70 净利润 1,956.45	利润总额 13,727.83 净利润 11,668.65	利润总额 15,164.81 净利润 12,890.09	利润总额 23,284.05 净利润 19,791.44	利润总额 54,478.39 净利润 46,306.63	[注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之间的体积大小、工艺技术难度和零件数量等均差异较大,无法按照产品的台数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注 2]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40%、70%和 100%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 须以特别表决方式逐项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3/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风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授